

师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涉企联合检查的公告

2025 年第一批次

各有关企业：

按照《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2025 年涉企联合检查计划》工作要求，师市应急管理局拟于 2025 年 5 月第 3 周联合师市工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疆宇硅科技有限公司（冶金工贸企业）、新疆一和生物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的工贸企业）、新疆创锦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粉尘涉爆企业）等 4 家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具体检查事项见附件），请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被检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查，积极配合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二）联合检查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检查和权限，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不得索取、收取被检查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三）检查完成后，检查结果于检查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师市政务网公告。

（四）相关人员如发现执法监察人员在检查活动中有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违纪行为的，可向师市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

附件：涉企联合检查事项清单

第四师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

涉企联合检查事项清单

联合检查事项	职责部门	检查内容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包含加油站)	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部门)	1.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的生产经营单位（含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的相关资质、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2.检查企业的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应急预案演练的机制是否建立和运行。 3.检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职尽责，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是否如实履职等）。 4.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是否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生产、经营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是否规范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是否对不明成分化学品进行鉴定。 5.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工艺参数是否正常、安全联锁摘除是否履行手续，是否及时恢复。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6.检查电气设备、检测报警装置的选型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7.是否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8.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是否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是否未经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开展“三查四定”，是否落实整改“三查四定”发现的问题即开展试生产。 9.发挥综合监管的作用，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督指导。

	师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1.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等有关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生产地址等关键信息。 2.核实企业是否存在超生产许可证范围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3.检查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核实企业是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4.检查企业是否具备满足生产规定的生产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转，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生产设施及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带病运行等。 5.查看检验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状态及场所，能否正常运转，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具有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6.检查管理及技术人员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确认检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熟悉岗位职责，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检查生产许可证标志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不标注或超范围标注的情况，危险化学品的产品标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法规要求，是否标明产品名称、成分、危险特性、警示标志等重要信息。检查包装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否具备足够的强度、密封性和耐腐蚀性等，以确保在储存、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爆炸等危险。
	师 市 公 安 局	1.检查企业是否配备足够的治安保卫人员，保卫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是否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等。 2.查看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实体防范设施是否到位，如围墙、栅栏、库门等是否坚固，是否能够有效防止非法入侵。 3.检查企业是否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技术防范设备，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监控范围是否覆盖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等重要区域，能否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控和数据存储。 4.核实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报送公安机关，如剧毒化学品、易制爆 5.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情况。查看运输车辆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和防护用品，如灭火器、泄漏应急处理工具等，运输过程中是否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规定。 6.检查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是否在许可或备案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7.查看企业是否建立了完整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台账，记录是否准确、及时、完整，包括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来源、去向、日期等信息，是否能做到账物相符。 8.核实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时是否如实记录购买方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购买许可证等，检查销售流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流向不明或流向非法渠道的情况。 9.检查企业是否制定易制毒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记

		录是否完整。应急救援物资是否配备齐全并定期维护保养。
师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1.检查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行政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行为。 2.查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涵盖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以及是否严格执行和落实，是否有相应的执行记录和台账。 3.核实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等是否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人员是否与企业注册信息一致，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件上岗的情况。 4.检查企业是否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是否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应急处置技能等，是否有培训记录、签到表、培训考核试卷等资料，从业人员是否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 5.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是否按期进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车辆技术档案是否完整，包括车辆维护记录、修理记录、检测报告等。车辆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且有效，如灭火器、防滑链、导静电拖地带、安全警示标志 6.查看车辆是否安装符合要求的 GPS 卫星定位系统或其他车辆动态监控设备，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企业是否安排专人负责监控，是否有监控记录和违规报警信息处置记录，能否实时掌握车辆的运行轨迹、速度等信息。 7.对于罐式运输车辆，检查罐体是否合格，有无变形、腐蚀、泄漏等情况，罐体的容积、载质量等参数是否与行驶证核定内容相符，罐体上是否标明了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名称、容积等信息。 8.监督企业是否规范使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运单填写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如实记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运输路线、装卸地点等信息，是否实现运输全程可追溯。 9.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许可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是否存在擅自变更路线、违规进入禁行区域或在禁止通行时间行驶的情况。 10.查看企业是否制定完善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是否针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无演练记录和总结
师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1.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种类、环节、数量、贮存、流向等信息。核实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2.查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如是否设置防雨、防晒、防风、防渗漏等措施。危废贮存间的标识是否清晰、规范。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是否分类存放，是否存在混存现象。 3.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移联单的填写、保存是否规范，转移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 4.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危险废物应急管理制度，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以应对可能

	发生的危险废物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 5.检查废气处理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排放超标问题。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维护记录是否完整。 6.查看废水处理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废水是否达标排放，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检查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7.核实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处置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照规定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存在随意倾倒、堆放固废的情况。 8.风险防范措施：现场检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如是否设置围堰、应急池等防范设施，是否对环境风险源进行有效监控，是否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9.检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情况，应急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记录是否完整，以检验和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10.核实企业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如防护用品、应急监测设备、救援器材、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是否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11.检查企业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在线监测数据是否稳定、准确，是否存在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12.查看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记录和保存在线监测数据，数据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是否按时、准确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在线监测数据，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13.检查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是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手续是否完备。 14.核实企业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延续等手续是否合规。企业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和污染物排放，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超许可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15.检查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明确了环保责任人和环保管理机构，是否制定了环保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企业员工是否具备必要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师市工信局	1.检查企业是否对不符合环保和能效标准的设备或生产线，采取关停、拆除或转型升级措施。 2.检查企业对现有生产设备、工艺和技术进行全面评估，识别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率的落后产能。 3.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的生产经营单位（含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民爆物品存储合规性，排查隐患， 4.依据“三管三必须”履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师 市 卫 健 委	1.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是否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 2.查看企业是否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3.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 4.核实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防护措施等情况。 5.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项目是否全面，检测周期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 6.查看企业是否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报告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改进防护措施、调整工作制度等。 7.检查企业是否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如通风排毒设施、防护栏、防护网等，防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定期进行维护、检修和检测。 8.查看企业是否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否监督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9.核实企业是否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是否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10.检查企业是否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是否在工作场所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11.查看企业是否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定期组织演练，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 12.检查企业是否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是否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操作规程、防护知识等，是否有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
工贸企 业（冶 金）	师 市 应 急 管 理 局（牵 头 部 门）	1.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安全职责，是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查看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涵盖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特种作业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方面，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3.核实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4.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是否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分析、应急处置措施等，是否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进行考试，考试合格之后上岗。 5.检查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是否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6.查看电气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接地、接零保护是否可靠，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电气线路老化、短路等安全隐患，配电箱、配电柜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配备漏电保护装置。 7.查看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8.查看厂区内的安全通道是否畅通无阻，宽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通道是否被占用。 9.对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区域、易燃易爆场所等危险区域，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隔离措施，是否设置了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10.检查企业特种作业是否办理特种作业审批手续，特种作业票是否正确填写，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作业。 11.检查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 12.检查企业是否建立有限空间辨识台账、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进行风险辨识，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是否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作业前是否进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工作。 13.检查企业是否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是否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是否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定期进行修订以及备案。 14.查看企业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 4 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是否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15.核实企业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是否涵盖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坍塌等事故类型，演练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16.检查企业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是否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

		17.隐患排查治理: 查看企业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是否进行登记、分类,是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是否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8.发挥综合监管的作用,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督指导。
	师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1.检查特种设备是否取得使用登记证,是否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仍使用。排查冶金吊等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2.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存在无证操作或证件过期问题。 3.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要求企业落实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机制,强化隐患自查自纠。 4.查看设备日常维护记录、安全技术档案是否完整,是否逐台建立档案并动态更新。 5.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是否明确安全总监及安全员职责。 6.核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 7.重点整治设备未登记、超期未检、“黑气瓶” 等问题,督促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跟踪复查。 8.严厉打击无证安装、改造、使用特种设备,拒绝监督检验,以及违规电气焊作业等行为。查处未建立气瓶充装追溯系统、存放报废气瓶等问题,强化燃气安全监管。
	师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1.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符合等相关标准,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2.核查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化学需氧量(COD)、重金属等指标是否达标,是否存在偷排或超标排放行为。 3.检查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是否符合规范,是否存在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扬散 / 防渗漏措施等问题。 4.检查污染防治设施(如除尘设备、脱硫脱硝装置)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5.核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参数设置、数据传输、维护记录等,确保数据真实有效,防止弄虚作假。 6.检查企业是否具备合法环保手续(如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是否按许可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7.核查污染物排放台账、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维记录等是否完整规范。 8.针对铅锌冶炼等重点行业,检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情况,包括重点场所(如冶炼车间、危废堆场)的防渗措施、污染物泄漏风险防控等。 9.对涉及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企业,检查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如警示标志、剂量监测设备)、人员

		培训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10.检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风险防控措施（如危废泄漏防范）是否到位，应急物资是否配备齐全。
	师 市 公 安 局	1.检查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出入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确保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到位。 2.督导企业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治安防范意识，防范盗窃、破坏等涉企违法犯罪。 3.排查消防设施（灭火器、疏散通道、消防栓等）是否配备齐全并正常运行。 4.检查用火用电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确保火灾隐患及时整改。 5.针对民爆物品、剧毒化学品等，检查流向登记、存储安全及审批制度执行情况，依托信息系统实现全流程可追溯监管。
	师 市 卫 健 委	1.检查企业是否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确保申报率达标。 2.核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包括防护设施维护、应急管理、职业健康档案等。 3.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对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率和岗位合格率达标。 4.重点排查防尘防毒设施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存在工艺落后、危害严重且整改无望的情况。 5.核查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是否按规定进行在岗期间健康检查，确保检查率达标。 6.检查企业是否为劳动者配备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7.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培训情况，确保培训率达标。 8.核查高温中暑、化学中毒等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演练情况，确保应急处置能力。 9.夏季重点检查高温作业岗位的防暑降温措施，如调整作业时间、提供清凉饮料、配备急救药品等。 10.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检查毒物泄漏防范、监测及隐患整改情况，防止中毒事故。 11.检查新建、改建项目是否履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手续。
	师 市 工 信 局	1.排查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推动技术升级和绿色转型。 2.检查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及污染物处理合规性。 3.核查产能置换、粗钢产量调控等政策执行情况，确保行业有序发展。 4.督促企业落实 “三管三必须” 原则。 5.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台账、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资料。
重点工 贸企业 （粉尘、	师 市 应 急 管 理 局（牵头	1.检查是否设置泄爆、惰化、抑爆等控爆措施，是否存在干式除尘系统违规运行。 2.除尘系统是否符合规范（如禁止重力沉降室除尘、干式巷道式风道），锁气卸灰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电气设备是否防爆（20 区场所需符合防爆要求）。

气体涉爆)	部门)	3.粉尘清理制度是否落实，作业现场积尘是否严重（如未及时清扫、采用压缩空气吹扫）。 4.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防水防潮措施，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是否防氢气积聚。 5.粉碎、研磨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设备前是否设置杂物去除装置，木制品加工是否安装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生产系统是否密闭，防止粉尘泄漏。 6.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职，是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 10 号令）。员工是否接受粉尘防爆专项培训，是否掌握应急处置措施。 8.发挥综合监管的作用，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督指导。
	师市生态环境局	1.是否办理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粉尘排放浓度、速率是否相关规定。 2.是否安装高效除尘系统（如布袋除尘、湿式除尘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除尘系统的密闭性是否达标，是否存在粉尘逸散或泄漏。除尘器灰斗、管道等是否定期清理，防止积尘引发爆炸。 3.生产车间是否设置通风系统，粉尘浓度是否超标。是否划定粉尘爆炸危险区域，并设置警示标识。 4.废气排放口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是否联网并达标。 5.储罐、管道、阀门等是否密闭，是否定期检测泄漏。是否在易燃易爆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并与应急系统联动。 6.是否制定气体泄漏、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7.是否建立环保责任制，明确粉尘、废气管理责任人。是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师市市场监管局	1.检查压力容器（如储气罐）、压力管道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定期检验。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是否在有效期内且功能正常。 2.特种作业人员（如压力容器操作、焊接）是否持证上岗。
	师市工信局	1.排查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推动技术升级和绿色转型。 2.检查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及污染物处理合规性。 3.核查产能置换、粗钢产量调控等政策执行情况，确保行业有序发展。 4.督促企业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 5.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台账、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资料。
重点工贸企业（使用	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1.检查企业是否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是否明确包保责任人并履职，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2.核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隐患排查等制度，包括出入库登记、应急预案，留存供货单位安全技术说明书等。

危险化学品 的)	部门)	3.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隐患自查，是否落实“五定”原则（定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闭环整改。 4.重点关注设备设施安全、防雷防静电措施等。 5.核查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及备案，是否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6.针对罐区、储存仓库等关键区域，检查防火间距、监测监控设施、应急处置能力。 7.特殊作业管理，检查动火、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的审批及执行情况，确保符合安全规范。 8.核查储存场所的通风、防火、防爆、报警系统等是否符合标准，电气设备是否满足防爆要求。 9.检查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危化品特性及应急处置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0.核查预案是否定期演练，应急物资是否充足，与消防部门的联动机制是否有效。 11.发挥综合监管的作用，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督指导。
	市场 监督 管理局	1.检查储罐、管道等设施的安全附件（如安全阀、泄压系统）是否完好投用，温度、压力、液位监测及可燃 / 有毒气体报警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并记录。 2.核查危险化学品是否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是否存在超量储存、禁忌物质混存等问题，标识标签是否齐全。 3.检查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确保安全附件（如安全阀、压力表）校验合格。 4.核查储罐区浮盘落底、超温超压等违规操作记录，以及联锁系统的投用情况。 5.抽查特种作业人员（如叉车司机、压力容器操作工）是否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是否接受安全培训并熟悉危险特性。
	师市生 态环境 局	1.检查企业是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或批建不符的问题。 2.核查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按环评要求建设并正常运行，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偷排漏排或擅自停用设施的行为。 3.检查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标识、贮存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转移联单制度是否落实，处置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随意倾倒或非法转移危废的情况。 4.要求企业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检查预案演练记录、应急物资配备及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5.核查围堰、应急池、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等设施是否完善，罐区、危化品储存场所是否配备防泄漏、防扩散措施（如自动喷淋、泄漏报警装置）。 6.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篡改或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 7.评估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包括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演练频率及效果。

师市公安局 (含二、三类易制毒)	1.检查企业是否配备足够的治安保卫人员,保卫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是否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等。 2.查看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实体防范设施是否到位,如围墙、栅栏、库门等是否坚固,是否能够有效防止非法入侵。 3.检查企业是否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技术防范设备,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监控范围是否覆盖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等重要区域,能否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控和数据存储。 4.核实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报送公安机关,如剧毒化学品、易制爆 5.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情况。查看运输车辆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和防护用品,如灭火器、泄漏应急处理工具等,运输过程中是否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规定。 6.检查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是否在许可或备案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7.查看企业是否建立了完整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台账,记录是否准确、及时、完整,包括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来源、去向、日期等信息,是否能做到账物相符。 8.核实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时是否如实记录购买方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购买许可证等,检查销售流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流向不明或流向非法渠道的情况。 9.检查企业是否制定易制毒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记录是否完整。应急救援物资是否配备齐全并定期维护保养。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确认工贸行业新、改、扩建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及相关装置、设施,是否落实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2.查看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了重点控制参数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是否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并且运行正常。对于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是否配备了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以及是否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对重大危险源区域进行有效监控。 3.检查企业是否每日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进行巡查,并记录温湿度、设备状态、泄漏隐患等情况。 4.查看企业员工是否熟悉应急预案,是否参与过应急演练,是否掌握逃生路线和报警程序。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是否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 2.查看企业是否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 | |
|--|---|
| | <p>3.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p> <p>4.核实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防护措施等情况。</p> <p>5.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项目是否全面,检测周期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p> <p>6.查看企业是否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报告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改进防护措施、调整工作制度等。</p> <p>7.检查企业是否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如通风排毒设施、防护栏、防护网等,防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定期进行维护、检修和检测。</p> <p>8.查看企业是否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否监督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p> <p>9.核实企业是否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是否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及时调整工作岗位。</p> <p>10.检查企业是否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是否在工作场所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p> <p>11.查看企业是否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定期组织演练,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p> <p>12.检查企业是否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是否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操作规程、防护知识等,是否有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p> |
|--|---|